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1)杭农批量01SC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2021年3月29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标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电话:0571-8957705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737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方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余额(至2020-10-20)	利息(至2020-10-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远景控股有限公司	2180.00	1055.69	抵押物1:借款人名下坐落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朱家角村庄里社区的土地和在建工程。保证人2:林传貌
	杭州天棣贸易有限公司	47.49	545.68	保证人1:何娟娣
	杭州昊泰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45.48	390.24	保证人1:绿成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2:董良东
累计		2472.97	1991.6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长法塑胶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姓名	身份证号	
1	义乌市长法塑胶有限公司	7574.63	1330.22	抵押人:义乌市长法塑胶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庆春线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宏强纸管有限公司、张长春、张长法、王四妹、项美女、陈小春、何永仙、周松潮、王玲娟	借款人名下位于义乌市上溪镇工业区厂房(四通西路102号),建筑面积2519.46平方米,土地面积34183.2平方米	
2	永康市鼎源工贸有限公司	1228.00	644.08	保证人:浙江永康弘福工贸有限公司、吕德枝、吕康勇、永康市超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陈超、金玲丽、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李叶民、李文楼、王鸿挺、李笑芳		无
3	浙江百思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479.14	373.70	保证人:义乌市澳森电脑编织商标有限公司、骆劲松、骆丽娟、浙江华莱氨基有限公司、浙江凯事达印务有限公司、祝利群、骆丽萍		无
4	浙江强广剑铝业有限公司	2500.00	2283.97	保证人:浙江锐泰工贸有限公司、强广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琪蒙门窗有限公司、吴子强、李晓君、黄金土、黄杨标		无
5	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	1987.66	487.42	保证人:浙江航帆针织有限公司、向东、李冬芳、郑航、郑明进、郑明清、吴海仙、浙江金龄实业有限公司、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梦家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航帆带业有限公司		无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5005898572/13777919900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NBFAMCZZ2021046,日期为2021年3月29日),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

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联系电话:0574-81873335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2月9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费用	
1	交通银行	绍兴鸿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0003865,0002478,0002180,0002179,0002178	39,844,556.10	33,760,982.92	116,000.00	绍兴县新强纺织有限公司、安徽新鸿泰合成革有限公司、汤鑫灿、陈纪华、汤少楠
2	交通银行	浙江锦贝昌纺织有限公司	0001572,0034801	13,789,321.88	15,294,111.88	79,794.03	黄文锐、沈锦珊、丘静
3	交通银行	绍兴县琛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0200,0001776,0001320,0001422,0001425	19,819,312.00	24,224,027.36	165,299.65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琛亿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徐宝金、宋关根、高幼娥
4	交通银行	绍兴飞腾机械有限公司	0001908,0003255,0003240	39,698,909.00	33,630,314.50	408,159.74	严琴伟、陆红岭、上海泰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工商银行	宁波佐雅玛印花有限公司	2014年象山字第0031号、2014年象山字第0259号、2014年象山字第0339号、2014年象山字第0390号、2014年象山字第0464号	29,890,000.00	18,705,400.99	/	宁波福甬印花有限公司、张益帆
6	工商银行	余姚市天勤工贸有限公司	2012年余姚字第1019号	6,777,168.69	4,683,907.57	/	余姚市陆埠久祥制动件厂
7	工商银行	慈溪海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工银甬慈溪字第0394号、2015年工银甬慈溪字第0399号、2015年工银甬慈溪字第0402号	12,847,436.85	7,121,381.41	/	许迪、毛哲、高莉芬、毛长明、慈溪市新浦镇慈新五金塑胶厂、慈溪祥胜沐浴用品有限公司
8	恒丰银行	永康市祥宏工具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义永国内证字第01-006号	34,817,599.00	31,266,204.32	/	浙江嘉顿园艺工具有限公司、胡跃进、施发祥、孙灵巧、胡伟航、孙志远、施杏春、孙伟宇
9	恒丰银行	义乌市恒昌毛纺织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义字第01-063号	8,000,000.00	3,542,874.00	33,900.00	义乌市中意制笔有限公司、浙江年年福珠宝有限公司、方葵兴、陈琴芳、方葵田、吴功田、吴樟彩
累计				205,484,303.52	172,229,204.95	803,153.4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2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中交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中交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0,080.60万元,本金为5,865.2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杭州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鲍捷、李圣伟、陈发加、刘佳楠、金建军

联系电话:0571-85774657,0571-85774795,0571-85773698,0571-85774796,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baojie@cinda.com.cn,lishengwei@cinda.com.cn,chenfajia@cinda.com.cn,liujianan@cinda.com.cn,jinjianjun@cinda.com.cn

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4月30日

通知债权债务人申报债权债务的注销公告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会经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债务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清算组电话:0571-87802705。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会

2021年4月30日

通知

林朝森:2016年5月29日我与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我将持有的江苏瑞春标准件有限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你,约定股权转让款在2018年1月1日前付清,但你至今未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请你本通知发出后20日内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向我支付股权

转让款及相应利息。逾期未支付,我有权采用诉讼等方式向你主张解除我们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损失。

通知人:池仁春

2021年4月30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东方苑业主委员会

户籍地:东方苑小区物业办公室

经查明,当事人东方苑业主委员会未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许可,于2021年1月开始在西湖区之江路188号东方苑小区进行施工建设,于2021年1月15日10时30分被本机关转塘中队查处。当事人在小区内南侧南侧空地上搭建红砖房屋,墙体已砌筑1.5m高度,砌筑墙体由三块组成,北侧一块呈长方形,南北相连块呈长方形,南侧一块呈梯形。经现场测量,北侧块占地南北长4.6m,东西长5.4m,计24.84m²,南北相连块占地南北长4.7m,东西长1.7m,计7.99m²;南侧块占地南北斜边长9.1m,南北短边长8.7m,东西长边长6.3m,东西短边长3.7m,计43.5m²,三块面积合计76.33m²。2021年4月6日14时30分,转塘中队对该处违法建设进行复查,当事人未继续施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反馈的《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征求意见联系函》,认定意见:1、经查,我局未收到来函所述建设内容的审批申请。2、原项目已于2002年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实体材料中未见来文所述建筑。当事人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建造房屋,属于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投诉单1份,证明本案案源来源;2、2021年1月1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查处时间、违章建造的建(构)筑物情况、文书送达情况;3、2021年1月15日、2021年4月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5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查处时间、违章建造的建(构)筑物情况及复查情况;4、2021年2月22日、2021年2月2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见证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证明见证人的情况、案发地点、当事人建造的建(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建造时间、建造原因、建造用途;5、2021年4月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房屋建造施工人员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房屋建造施工人员的基本情况、案发地点、当事人建造的建(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建造时间、建造原因、建造用途;6、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反馈的《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征求意见联系函》1份,证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未收到当事人上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联系人:蔡政维 电话:85129299 地址:文三西路9号402室)。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